

第四十九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2
(GC(49)/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 2005 年 9 月 7 日，总干事收到以色列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5 年 9 月 5 日关于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2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信函。
- 根据以色列驻地代表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

以色列驻地代表 2005 年 9 月 5 日信函的全文

我愿提及秘书处 2005 年 8 月 24 日的信函（GC(49)/10）。

我荣幸地向您转达以色列对请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议程的立场。我希望请您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本信函及附文。

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
条约组织代表
大使 Israel Michaeli（签名）

以色列对请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 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议程的立场

关于将该项目列入即将召开的大会议程的建议既没有实质性正当理由，也没有实际必要。该建议既没有涉及中东最迫切的扩散关切，也没有营造一种有利于原子能机构大会审议工作能够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讨论问题的环境。

此外，还有一项最近 13 年来一直获得全体成员国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尽管以色列毫不隐瞒它对该决议所用措词和模式的基本保留意见，但它加入了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因为它深信无核武器区最终能够成为对实现该地区和平、安全和军备控制之总体努力的重要补充。

因此，极力建议原子能机构大会维持就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达成的协商一致，并从其议程中取消这种有关所谓“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轻率请求。